

專案質詢

8-3-13-0376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鑑於二代健保即將於明年元旦上路，預計將有 60,559 名受刑人納入健保，扣除醫療費用的自付額外均由政府支付也就是由法務部全額繳納，估計每年要編列 12 億元的預算，相較現在受刑人全年在監獄就醫計 3 億元的支出，高出有 4 倍之多。爰此，當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，受刑人卻依法由政府為其繳納健保費，根本是變相掏空人民荷包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相較受刑人，一般善良老百姓卻要自己繳交健保費，受刑人有吃有住還有健保，怪不得台南殺童案嫌犯竟嗆聲：「殺人又不會被判死刑，想吃免費牢飯」。實不合理更非應該。
- 二、以陳水扁前總統為例，今年（101）9 月因重度憂鬱症送進台北榮總治療，監所派員戒護和支援警察的相關費用，全由法務部支付，估計這三個月至少須花費 85 萬元。